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規定

81.8.7 台(81)人字第 43980 號函核備
87.8.18 台(87)人(三)字第 8709017 號函核備
90.8.27 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90.11.26 第 12 屆第 12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91.11.27 第 12 屆第 17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96.9.11 校務會議通過辦法校名更正
98.7.6 第 14 屆第 16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98.9.15 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98.11.11(98)基字第 0105 號函備查
105.10.24 董事會議通過法規名稱修正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校教職員工、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薪級之核敘依本規定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薪級)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如附表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如附表(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三)。

研究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副教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助理教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講師。

第三條 (教師年資採計與起敘標準原則)

本校教師起敘及年資採計原則如下：

- 一、初任本校教師以聘任職級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 二、八十一學年度以前之年資，依當時之薪額比敘為現行薪級，八十二學年度以後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薪級一級。
- 三、本校初任教師校外年資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辦理，惟非大專校院之研究機構年資折半採計、非研究機構之年資得採計三分之一，非教師類年資最高以提敘五級為限。
- 四、教師提敘後之薪級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 五、不予採計之年資如下：
 - (一)任職未滿一年。
 - (二)畸零月數之年資，不得併計一年辦理採計。
 - (三)作為取得教師任用資格之年資。
 - (四)教育實習年資。
 - (五)代理代課教師年資經用為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

各級教師薪額起敘標準如下：

- 一、教授：薪額四七五。
- 二、副教授：

(一)薪額三五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七條規定以取得博士學位送審取得副教授證書者。

(二)薪額三九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第十七條規定以取得博士學位後具有四年工作經驗送審取得副教授證書者。

三、助理教授：薪額三一〇，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薪額三三〇起敘。

四、講師：薪額二四五，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薪額三三〇起敘。

第四條（職員起敘原則）

本校職員之薪級依學歷起敘為原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服務之年資，若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採計提敘，提敘以三級為限，提敘後之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其起敘薪標準如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如附表（三）。

第五條（技工工友起敘原則）

本校技工工友薪級核支依學歷起敘為原則。

技工工友薪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

第六條（敘薪辦理程序）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報到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交學校辦理敘薪事宜。國外學歷應辦理學歷查證。

第七條（起薪日）

新進教職員工薪資起薪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二、職員及工友：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第八條（改敘）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改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取得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時，依證書所載之年月改敘新職級之最低薪級。

二、職員工因取得較高學位申請改敘薪級者，以審定之月份改敘該學歷之最低薪級。

三、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改敘後之薪級如未達原薪級，仍支原薪級。

第九條（未盡事項）

本規定未盡事項，得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修正後呈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第十條（辦法之修訂）

本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由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